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林家瑜(分機 1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2)國藥師平字第 1020773 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針對化妝品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相關建議，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五、有關貴局 102 年 3 月 5 日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召開「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因本會相當關心此條例之修正方向，亦即派員與會並於會上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建議，合先敘明。

六、查現行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化妝品之製造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聘請藥師駐廠監督調配製造；惟端視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將此條文規定刪除，本會認為有所不妥，原因如下：

(5) 根據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含藥化妝品製造之監製實屬藥師專屬業務。

(6) 查化妝品成份中含有衛生署公告之「化妝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成分之產品，即為含藥化妝品。含藥化妝品因具有療效，對於人體的生理機能有一定之影響，因此仍須由藥師對相關含藥化妝品添加成份及濃度把關，以維護民眾使用含藥化妝品之安全。

七、次查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中以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化妝品含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標示藥品名稱、含量及使用注意事項。」予以刪除，此舉恐有牽涉產品標示不清之虞，不僅危害消費者知的權益外，亦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

八、綜上，本會建議不應刪除現行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製造化妝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聘請藥師駐廠監督調配製造」及現行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化妝品含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標示藥品名稱、含量及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俾利保障消費者使用含藥化妝品的使用安全性。

正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建業法律事務所、24 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